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2號

聲 請 人 星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儀庭

相 對 人 新拓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登雄

上列聲請人因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65號），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肆拾柒萬柒仟參佰壹拾柒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6117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含囑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4525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65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裁判確定、和解、調解成立、撤回）前，應暫予停止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如附表所示之動產現已鑑價完畢，即將定期拍賣，一旦遭拍賣，勢必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停止本件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1 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
02 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
03 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
04 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
05 95年度台抗字第104號、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91年度台抗
06 字第429號裁定參照）。

07 三、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465號第三人異議
08 之訴為由，聲請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6117號給付票
09 款強制執行事件囑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4
10 525號之執执行程序。經查：

11 （一）聲請人以相對人執其與訴外人創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下稱創詒公司）間112年度司票字第10070號民事裁定及
13 確定證明書，聲請對創詒公司為強制執行，經本院113年
14 度司執字第10611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於民
15 國113年7月23日囑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13
16 年度司執助字第4525號執行在案，惟因聲請人主張如附表
17 所示之動產為其所有而向本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465號第
18 三人異議之訴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確認屬
19 實。

20 （二）系爭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第三
21 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65號受理等情，業
22 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確認屬實。依前開卷證資料，聲請人
23 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並無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且系
24 爭強制執行事件已就如附表所示之動產為查封，並經鑑價
25 完畢，待定期拍賣，如不停止執行，將來確有難於回復執
26 行前狀態之危險，本院認本件確有停止執行之必要，聲請
27 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

28 （二）至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部分，本院審核上開強制執行案
29 卷結果，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雖為新臺幣（下同）
30 400萬元，惟聲請人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標的即如附表所
31 示動產價額僅為2,203,000元。倘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停止

執行，可能造成相對人受到之最大損害，應係前揭債權未能提前受償，而受有該債權額依法定利率計算之損失。又本案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係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考量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原則上分別為1年4月、2年、1年，參酌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繁簡程度，預估該事件自起訴時迄判決確定時止，約需4年4個月。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應為在該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延後取得此部分債權額2,203,000元依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利息損失477,317元【計算方式：2,203,000元×年息5%×（4年+4/12年）÷477,31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本院因認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應以477,317元為適當。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吳克雯

附表：

編號	查封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價格	備 註
1	CNC立式綜合加工機	1台	650,000元	型號PC-700HSC、品牌AKIRI SEIKI
2	CNC立式綜合加工機	1台	650,000元	型號PC-700HSC、品牌AKIRI SEIKI
3	CNC立式綜合加工機	1台	500,000元	型號AF-650、品牌亞葳、序號18008
4	聯贏激光	1台	180,000元	型號HWLCHY01

(續上頁)

01

5	聯贏激光	1台	18,000元	型號HWL-300A
6	不斷電系統	1台	8,000元	型號YTAM-40GKG YEA TAY
7	冷水機	1台	35,000元	型號PH-LW85-THP/03B